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离职人员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优秀人员的股票期权合计 60.639 万份，符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事宜。

二、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除已离职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不得全部或部分行权外，本次行权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2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9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朝晖

金 鹏

周玉华

2022 年 9 月 9 日